

桃園市中壢區新街國民小學 113 年度幹事甄選簡章

一、職稱：幹事

二、名額：依公務人員陞遷法錄取正取 1 人，擇優備取 2 人。(候補期間 6 個月，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；期滿未通知遞補，即自動喪失錄取資格)

三、職系：綜合行政職系。

四、官等職等：委任第 5 職等或薦任第 6 職等至第 7 職等。

五、資格條件：

(一)歡迎身心障礙者參加。

(二)國內外大專以上學校畢業。

(三)具有綜合行政職系(含同職組各職系)任用資格，並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委任第 5 職等以上，且無特考特用及其他規定限制調任者(於報名截止日前未在限制轉調期限者始受理報名)。

(四)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1 項迴避任用、第 28 條第 1 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、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第 1 項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者。

(五)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、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7-1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事者。

(六)留職停薪之報名人員如符合報名資格准予報考，惟如經錄取時，應於辦理商調作業前，提出復職證明文件，如未提出者取消錄取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，報考人不得異議及要求任何補償，並放棄先訴抗辯權。

(七)未曾受懲戒或行政處分，品行端正，工作認真，注重行政倫理，能配合校務需要執行職務者。

(八)具電腦文書處理及網路操作能力。

(九)具政府採購專業人員資格證書，曾擔任學校事務組長工作經驗，具備基本水電修繕能力者尤佳。

六、工作項目：

(一)兼任本校事務組長。

(二)須配合學校職務輪動制度，視職務遷調需要，年度輪調(指兼任)出納組長、或其他行政工作。

(三)辦理其他處室臨時交辦業務。

七、報名日期及方式：

(一)請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事求人」網頁，點選「我要應徵」，連結至職缺應徵系統，確認「我的簡歷」及「我的履歷」(請上傳照片，每筆資料內容需完整，簡要自述不可空白，及註明聯絡電話)內容無誤，查詢及勾選本職缺點選「確定應徵」，並請同意授權本校得直接向人事行政總處取得報名者完整履歷資料，未授權開放取得履歷者恕不受理報名。

(二)即日起至 113 年 8 月 9 日(五)15 時 50 分前備妥以下證件親送(或委託他

人代送)或掛號郵寄(請於113年8月9日前寄達)至本校人事室,逾期
不受理(請再以電話聯繫本校確認,以免遺漏)。

(三)本校地址:桃園市中壢區延平路176號。

(四)聯絡人:人事室李主任 電話:03-4523202 轉 710。

(五)繳驗表件:【電子與紙本皆須完成】

1.請掃描為一個PDF檔(限10M以內)上傳:

(1)公務人員履歷表之「簡要自述」頁面(不可空白)。

(2)相關證明文件(一律使用A4影印,加註『核與正本相符』及親自簽章,
並依以下順序掃描)。

2.請繳交下列證件影本各一份請以A4紙張影印,加註「核與正本相符」
及親自簽章,並排列整齊,報名前請務必檢查清楚,若因資料不齊而導
致個人權益受損,應考人須自行負責。

(1)甄選報名表(貼妥照片)並請務必註明白天聯絡電話及手機。

(2)身分證正反面(請印於A4同一面,勿剪下)。

(3)男性請繳交退伍令或免役證明。

(4)身心障礙手冊(具身心障礙身份者檢附,無則免)。

(5)戶籍謄本(具原住民身分者)。

(6)公務人員歷年派令。

(7)最高學歷證件。

(8)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。

(9)各項證照(如政府採購人員證照、各職業類科丙級以上檢定及格證
照)。

(10)銓審資格(銓敘部歷年審定函)

(11)銓敘部歷年審定函。

(12)最近五年考績通知書。

(13)歷年服務年資證明書。

(14)公務人員履歷表。

(15)切結書(請逕至本校網站<http://www.sjes.tyc.edu.tw/>人事室公
告區下載)。

(16)獎懲令。

(17)其他相關佐證資料。

※資格審查:未完成上傳表件及紙本資料繳交,經審查證件不齊全或資
格不符合者,不再通知補件,並視為資格不符。

八、甄選方式:先就書面資料審查,符合資格條件者另行擇優通知接受甄試(錄取與
否均不退件)。

九、甄選地點:桃園市中壢區新街國民小學(桃園市中壢區延平路176號)

十、甄選成績比重、錄取人數及標準:

(一)電腦測驗(佔30%)：為一般文書處理及網路資訊操作。

(二)面試(佔70%)：就儀表態度、表達能力、發展潛能、溝通協調能力、專業知識、職務需要、受考人服務情形、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等檢討作綜合考評。

以上兩項合計100%

(三)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正取1人、備取2人，成績相同者，由本校公務人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決定之，惟甄選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，如有缺考其總成績不予計列名次排序。

十一、錄取公告：

(一)甄試當日下午4時後公告於本校網頁(<http://www.sjes.tyc.edu.tw>)

(二)應試人員如成績未達70分者，本校得予以從缺。

(三)對於本校甄試如有不服者，請撥申訴專線：03-452-3202 分機710。

(四)本案錄取人員，需俟辦理工商調及報派手續完成後，始生進用效力。

十二、正取人員應依錄取公告規定報到日期時間地點，攜帶全部學經歷證件至本校人事室報到，逾期未到者以棄權論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十三、附則：

(一)經錄取人員，需俟另行辦理工商調同意及完成報派程序後，再正式通知到職任用。經錄取後發現所附證件有虛偽不實，或有不得任用之情事者，取消錄取資格。已發布派令者，撤銷派令。其涉及刑事責任者，移送檢察機關辦理。

(二)報名本次甄選所提供之個人資料，本校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只針對本次甄試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，不做其他用途。

(三)參加甄選人員與本校機關首長、一級主管具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關係，請勿報考。

(四)錄取人員應接受本校申請查閱其有無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資料，如經查閱有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資料者，其錄取資格應予取銷，由備取人員遞補，原錄取人員不得異議。

(五)本簡章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公務人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決議辦理之；如有臨時通知或補充事項，公告於本校網站。

桃園市中壢區新街國民小 113 年度幹事甄選報名表

基 本 資 料	姓 名		電 話				貼 照 片	
	身分證字號		出 生 日 期		婚 姻 狀 況	☐ 已婚 ☐ 未婚		
	通 訊 地 址							
	考 試 年		考 試 級 (等)		職 系			
	學 歷							
	現 職 機 關		職 稱					
	官 職 等	委 (薦) 任 第	職 等	本 (年 功) 俸	級	俸 點		
	E - M A I L							
	經 歷 (重要資料 請詳填)	服 務 機 關 學 校	職	稱	起	迄		年 月 日

基本資料審核【由學校審核人員填寫】

項	目	審 核 資 料	審 核 結 果	備 註
1	甄選報名表	甄選報名表	☐ 符合 ☐ 不符	
2	身分證件	國民身分證、	☐ 符合 ☐ 不符	
3	退伍令	退伍令或免役證明	☐ 符合 ☐ 不符	
4	身心障礙資格	身心障礙手冊	☐ 符合 ☐ 不符	
5	戶籍謄本	具原住民身分者	☐ 符合 ☐ 不符	
6	派令	公務人員歷年派令	☐ 符合 ☐ 不符	
7	最高學歷證件	畢業證書	☐ 符合 ☐ 不符	
8	考試及格證書	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	☐ 符合 ☐ 不符	
9	各項證照	如政府採購人員證照等	☐ 符合 ☐ 不符	
10	銓審資格	銓敘部銓審函	☐ 符合 ☐ 不符	
11	歷年銓審函	銓敘部歷年審定函	☐ 符合 ☐ 不符	

12	考績通知書	近五年考績通知書	☐ 符合 ☐ 不符	
13	服務證明書	歷年服務年資服務證明書	☐ 符合 ☐ 不符	
14	履歷表	公務人員履歷表	☐ 符合 ☐ 不符	
15	切結書		☐ 符合 ☐ 不符	
16	獎懲令	近五年獎懲令影本	☐ 符合 ☐ 不符	
17	其他相關佐證資料		☐ 符合 ☐ 不符	
審核人員（簽章）				

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_____參加桃園市中壢區新街國民小學 113 年度幹事甄選，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，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，並願負偽造文書刑責暨放棄先訴抗辯權。

- 一、無法於規定時間內繳交有關證件。
- 二、資料有不實情事或違反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定。
- 三、具雙重或多重國籍。
- 四、通知錄取，未於規定時間內報到。
- 五、到職後報請主管機關審查，未能辦理報派或銓審事宜者。

此致

桃園市中壢區新街國民小學

立切結書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 訊 處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